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76號

聲請人 勝林苑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黃至弘

聲請人 侯湘庭
相對人 張冠申
郭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勝林苑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柒萬伍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
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
訴字第106號判決「被告（即聲請人）應連帶分別給付原告
張冠申、郭美華各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及自民國105年
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
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連帶負擔。」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上字第100號判決「
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
之聲請均駁回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
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
上字第1787號裁定「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
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雲平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108年度聲字第376號	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部分	裁判費	50,500元	105年1月26日由相對人預納。
	初勘費	16,500元	105年7月7日由相對人郭美華預納。
	鑑價費	90,000元	105年9月8日由相對人郭美華預納。
第二審部分	裁判費	75,750元	106年3月6日由聲請人勝林苑有限公司預納。
	鑑定費	75,000元	107年8月6日由聲請人勝林苑有限公司預納。
第三審部分	裁判費	75,750元	108年7月4日由相對人預納。
合 計		383,500元	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平均負擔，因聲請人勝林苑有限公司於第二審已預納訴訟費用150,750元（計算式：75,750元+75,000元），故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勝林苑有限公司75,375元（150,750元÷2人）。